

国家建筑工程总局

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

第 1 册

材料运输及材料加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国家建筑工程总局

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

第 1 册

材料运输及材料加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79 北京

国家建筑工程总局
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

第 1 册

材料运输及材料加工

• 内部发行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横 $1/32$ 印张: $\frac{7}{8}$ 字数: 19 千字
1979 年 6 月第一版 1979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70,470 册 定价: 0.10 元
统一书号: 15040·3637

总 说 明

1979 年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 是在原建筑工程部 1966 年制定的《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的基础上, 参照各地劳动定额调查资料修订的。本定额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和县及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建筑安装企业, 是组织生产、编制施工计划、签发施工任务书、考核工效、评定奖励、计算超额奖或计件工资、进行经济核算等方面的依据。

一、定额编制以下列技术资料为依据:

1. 国家建委 1973 年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现行《建筑安装工程 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 原建筑工程部 1963 年颁发的《建筑安装工人技术等级标准》。

3. 国家建委 1977 年颁发的《关于加强建筑安装企业安全施工的规定》及其他现行的安全操作规程。

二、定额的工作内容, 除各册另有说明外, 均包括: 准备、结束、熟悉施工图纸、检查安全技术措施、布置操作地点、领退料具、工序交接、队组自检互检、机械加油加水、升火加煤压火、排除一般机械故障、保养机具、操作完毕后的场地清理以及操作过程中的次要工序。

三、施工用料和成品、半成品，均以现行标准规定为准；施工用水以自来水为准。

四、工程质量要求，均按国家或地方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技术规程中有关质量要求和质量标准执行。

五、劳动组织和技术等级，根据各册定额项目的技术要求和现行工人技术等级标准，结合各地目前的实际情况，在各册中综合确定。

六、有关规定、说明及计算方法：

1. 时间定额：就是某种专业、某种技术等级工人班组或个人，在合理的劳动组织与合理使用材料的条件下，完成单位合格产品所必需的工作时间，包括准备与结束时间、基本生产时间、辅助生产时间、不可避免的中断时间及工人必需的休息时间。时间定额以工日为单位，每一工日按8小时计算。其计算方法如下：

$$\text{单位产品时间定额(工日)} = \frac{1}{\text{每工产量}}$$

$$\text{或 单位产品时间定额(工日)} = \frac{\text{小组成员工日数的总和}}{\text{台班产量}}$$

2. 产量定额：就是在合理的劳动组织与合理使用材料的条件下，某种专业、某种技术等级的工人班组或个人在单位工日中所应完成的合格产品数量。其计算方法如下：

$$\text{每工产量} = \frac{1}{\text{单位产品时间定额(工日)}}$$

$$\text{或 台班产量} = \frac{\text{小组成员工日数的总和}}{\text{单位产品时间定额(工日)}}$$

3. 综合定额：就是完成同一产品的各单项(或工序)定额的综合。定额表内的时间定额工序综合用“综合”表示，工种综合用“合计”表示。其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时间定额(工日) = 各单项(或工序)时间定额总和

$$\text{综合产量定额} = \frac{1}{\text{综合时间定额(工日)}}$$

4. 复式表的时间定额、产量定额均用下列形式表示：

$$\frac{\text{时间定额}}{\text{每工产量}} \text{ 或 } \frac{\text{时间定额}}{\text{台班产量}} \text{ 或 } \frac{\text{时间定额}}{\text{台班产量}} \mid \text{台班车次}$$

5. 部分耗工量大，计量单位为台、件、座、套的项目，以及部分按工种分列的项目，仅列时间定额，不列每工产量。

6. 本定额地面水平运距的计算，以取料中心点为起点，以建筑物外围地面使用地点、建筑物入口处或材料堆放中心点为终点；有垂直运输者，以斜道口或机械起吊处为终点。

7. 本定额建筑物高度，有楼层分界线者，以六层以内为准；无楼层分界线者，以高度 20 米以内为准，超过上述规定者，各册另行处理。

8. 人力垂直运输的划分，除各册另有说明外，对于无楼层分界线者，按地面至 4.5

米折算为一层，以上每 3.6 米折算为一层，顶层不足 3.6 米者，亦按一层计算；有楼层分界线者，如底层超过 4.5 米或二层及二层以上超过 3.6 米者，每层其超过部分按上一层楼计算加工。垂直运输的楼层分界线以地面至二层楼板底或天棚为一层。余此类推。

9. 同时使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系数时，按连乘方法计算。

10. 定额项目中，凡注明“以内”者均包括本身在内；“以外”者均不包括本身在内。

目 录

说明	1
§ 1-1 机动翻斗车运输	4
灰浆、混凝土、砂子、水渣、石子、矿渣、毛石、块石、炉渣	4
珍珠岩、蛭石、石灰膏、散水泥、沥青	5
§ 1-2 双(单)轮车运输	6
标准砖、耐火砖、陶土瓦、水泥瓦、石棉瓦、水泥、散水泥	6
散石灰、石灰膏、砂子、水渣、石子、碎砖、矿渣、毛石、块石、炉渣、珍珠岩、 蛭石、木材	7
板材、木脚手杆、毛竹、板条	8
木模板、门窗框、门扇、窗扇	9
胶合板、刨花板、竹脚手板、金属制品(工具式脚手、铸铁管、钢管脚手杆)	10
金属制品(钢门、定型模板、铁件)、各类钢筋(盘、圆、直筋, 弯曲成型, 绑扎成型)、 混凝土构件、泡沫混凝土块、珍珠岩、蛭石制品	11
水泥管、沥青、油毡、玻璃、水	12
§ 1-3 人力运输	13
标准砖、耐火砖、陶土瓦、水泥瓦、石棉瓦、水泥、石灰膏、砂子、水渣	13

石子、碎砖、矿渣、毛石、块石、炉渣、珍珠岩、蛭石、木材、木模板、窗扇	14
门窗框、门扇（装板门、玻璃门、胶合板门）、胶合板、刨花板、金属制品（铁件）.....	15
各类钢筋（盘、圆、直筋，弯曲成型，绑扎成型，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构件	16
水泥管、缸瓦管、沥青、油毡	17
§ 1-4 材料加工	18
筛砂子、筛石子	18
淋石灰膏、洗石子、筛炉渣、筛石灰、洗砂、打碎砖	19

说 明

一、本册定额适用于建筑安装企业的现场材料运输和材料加工。

二、工作内容：

(一) 材料运输：包括清理道路、铺移道板、装卸材料、堆放在指定地点等全部过程。车子运输并包括洗车、注油、小修等。

(二) 材料加工：包括准备机具、成品堆放、排除积水、清洗机具，以及 30 米以内清除废料等全部操作过程。

三、质量要求：

(一) 材料运输：按指定地点和要求，分类堆放整齐，不得损坏。

(二) 材料加工：按要求加工合格，不得有杂质。

四、工程量计算：

(一) 材料运输：

1. 砂子、石子、碎砖、毛石、块石、炉渣、矿渣按堆积原方计算。

2. 混凝土构件按实体积计算。

(二) 材料加工：

1. 筛洗砂石、炉渣按原方计算。

2. 淋石灰膏、筛石灰、打碎砖按成品计算。

材料—2

五、有关规定及说明

- (一) 机动翻斗车不分型号、不带拖斗，载重量以一吨为准。
- (二) 双(单)轮车以胶轮胎(不分气胎或硬胎)并装有滚珠轴承为准。
- (三) 材料运输已考虑了运输道路 15° 以内坡度，如超过时另行处理。
- (四) 运输水泥管、缸瓦管，每节长以 1 米为准，长在 0.6 米者，按相应项目的时间定额乘以 0.75。
- (五) 材料规格：
 - 1. 毛石、块石：不分规格大小。
 - 2. 标准砖： $24 \times 11.5 \times 5.3$ 厘米。
 - 3. 耐火砖： $24 \times 11.5 \times 6.3$ 厘米。
 - 4. 陶土瓦、水泥瓦： 23.5×38.5 厘米。
 - 5. 石棉瓦： $180 \times 60 \times 0.6$ 厘米。
 - 6. 水泥：每袋 50 公斤。
 - 7. 沥青：固体。
 - 8. 水泥管、缸瓦管：每节长一米。
 - 9. 木材：不分木种、方木、圆木和长短。
 - 10. 板材：不分木种、厚薄、长短、新旧料、包括脚手板。
 - 11. 板条：每捆 100 根。
 - 12. 模板：不分新旧料，以镶拼成块者为准。
 - 13. 胶合板：每张 $1830 \times 915 \times 6$ 毫米(五层)。
 - 14. 刨花板：每张 $1830 \times 610 \times 25$ 毫米。

15. 竹脚手板：平编 2130×1200 毫米。

16. 泡沫混凝土块(包括珍珠岩、蛭石制品)：不分体积大小。

17. 玻璃：每箱重以 68 公斤为准。

六、小组成员和技术等级

项 目	小 组 成 员	平 均 等 级
机动翻斗车	司机：三~1	3
双(单)轮车,人力运输,材料加工	普工：二~8, 三~4	2.33

附注：机动翻斗车普工平均等级为 2.33 级。

§ 1-1 机动翻斗车运输

小组成员：司机 1 人，普工 2 人。

每 1 立方米的劳动定额

项 目		运 距 在 (米 以 内)								超过2000米 在4000米内 每500米增 加工日	编 号
		100	200	400	600	900	1200	1600	2000		
机 装 自 卸	灰 浆	<u>0.0469</u> 21.3	<u>0.0595</u> 16.8	<u>0.0775</u> 12.9	<u>0.0926</u> 10.8	<u>0.115</u> 8.7	<u>0.139</u> 7.2	<u>0.167</u> 6	<u>0.196</u> 5.1	0.036	1
	混 凝 土	<u>0.039</u> 25.6	<u>0.0495</u> 20.2	<u>0.0645</u> 15.5	<u>0.0775</u> 12.9	<u>0.0962</u> 10.4	<u>0.119</u> 8.4	<u>0.139</u> 7.2	<u>0.164</u> 6.1	0.031	2
人 装 自 卸	砂子、水渣	<u>0.126</u> 7.93	<u>0.15</u> 6.67	<u>0.182</u> 5.5	<u>0.207</u> 4.83	<u>0.24</u> 4.16	<u>0.286</u> 3.5	<u>0.333</u> 3	<u>0.4</u> 2.5	0.067	3
	石子、矿渣	<u>0.194</u> 5.16	<u>0.214</u> 4.67	<u>0.25</u> 4	<u>0.272</u> 3.67	<u>0.316</u> 3.16	<u>0.355</u> 2.83	<u>0.4</u> 2.5	<u>0.463</u> 2.16	0.079	4
	毛石、块石	<u>0.167</u> 6	<u>0.189</u> 5.3	<u>0.214</u> 4.67	<u>0.25</u> 4	<u>0.286</u> 3.5	<u>0.333</u> 3	<u>0.375</u> 2.67	<u>4.35</u> 2.3	0.075	5
	炉 渣	<u>0.12</u> 8.3	<u>0.143</u> 7	<u>0.172</u> 5.83	<u>0.2</u> 5	<u>0.24</u> 4.17	<u>0.272</u> 3.67	<u>0.333</u> 3	<u>0.4</u> 2.5	0.067	6
序 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续)

表中所示计量单位的劳动定额

项 目		单 位	运 距 在 (米 以 内)								超过2000米 在4000米内 每 500 米增 加工日	编 号
			100	200	400	600	900	1200	1600	2000		
人 装 自 卸	珍珠岩	立方米	<u>0.0746</u> 13.4	<u>0.0943</u> 10.6	<u>0.119</u> 8.4	<u>0.143</u> 7	<u>0.172</u> 5.8	<u>0.208</u> 4.8	<u>0.25</u> 4	<u>0.294</u> 3.4	0.055	7
	石灰膏		<u>0.189</u> 5.3	<u>0.214</u> 4.67	<u>0.25</u> 4	<u>0.289</u> 3.46	<u>0.341</u> 2.93	<u>0.395</u> 2.53	<u>0.442</u> 2.26	<u>0.5</u> 2	0.075	8
	散水泥	吨	<u>0.139</u> 7.2	<u>0.156</u> 6.4	<u>0.179</u> 5.6	<u>0.208</u> 4.8	<u>0.238</u> 4.2	<u>0.278</u> 3.6	<u>0.313</u> 3.2	<u>0.357</u> 2.8	0.055	9
	沥 青		<u>0.126</u> 7.93	<u>0.15</u> 6.67	<u>0.182</u> 5.5	<u>0.207</u> 4.83	<u>0.24</u> 4.16	<u>0.286</u> 3.5	<u>0.333</u> 3	<u>0.4</u> 2.5	0.084	10
序 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附注：1. 机动翻斗车定额包括司机在内，如不包括司机者，其时间定额乘以 0.67。

2. 机动翻斗车以单车运输为准。如两辆车同时运输者，在 600 米内按单车运输的时间定额乘以 0.83；在 2000 米内按单车运输的时间定额乘以 0.91。如三辆车同时运输者，在 2000 米内，按单车运输的时间定额乘以 0.77。

§ 1-2 双(单)轮车运输

表中所示计量单位的劳动定额

项 目	单 位	运 距 在 (米 以 内)										超过 500 米 在 1000 米内 每 100 米增 加工日	编 号
		30	60	90	120	160	200	250	300	400	500		
标 准 砖	1000 块	0.289 3.46	0.309 3.24	0.331 3.02	0.357 2.8	0.382 2.62	0.41 2.44	0.433 2.31	0.461 2.17	0.538 1.86	0.613 1.63	0.075	11
耐 火 砖		0.4 2.5	0.426 2.35	0.444 2.25	0.476 2.1	0.532 1.88	0.556 1.8	0.625 1.6	0.667 1.5	0.769 1.3	0.909 1.1	0.14	12
陶土瓦、水泥瓦		0.358 2.79	0.38 2.63	0.408 2.45	0.433 2.31	0.472 2.12	0.5 2	0.556 1.8	0.625 1.6	0.7 1.43	0.787 1.27	0.09	13
石 棉 瓦		100 张	0.264 3.79	0.274 3.65	0.285 3.51	0.297 3.37	0.314 3.18	0.333 3	0.345 2.9	0.385 2.6	0.417 2.4	0.476 2.1	0.059
水 泥	100 袋	0.439 2.28	0.478 2.09	0.518 1.93	0.568 1.76	0.613 1.63	0.667 1.5	0.709 1.41	0.763 1.31	0.901 1.11	1.04 0.96	0.139	15
散 水 泥	吨	0.171 5.86	0.182 5.5	0.195 5.14	0.209 4.78	0.233 4.3	0.262 3.82	0.286 3.5	0.314 3.18	0.362 2.76	0.41 2.44	0.048	16
序 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附注：运陶土脊瓦、水泥脊瓦按运陶土瓦、水泥瓦的时间定额乘以 1.67。运石棉脊瓦按运石棉瓦的时间定额乘以 0.25。

(续)

表中所示计量单位的劳动定额

项 目	单 位	运 距 在 (米 以 内)										超过 500 米 在 1000 米内 每 100 米增 加工日	编 号
		30	60	90	120	160	200	250	300	400	500		
散 石 灰	吨	<u>0.181</u> 5.53	<u>0.193</u> 5.19	<u>0.206</u> 4.85	<u>0.222</u> 4.51	<u>0.246</u> 4.06	<u>0.278</u> 3.6	<u>0.303</u> 3.3	<u>0.333</u> 3	<u>0.385</u> 2.6	<u>0.435</u> 2.3	0.05	17
石 灰 膏	立 方 米	<u>0.377</u> 2.65	<u>0.389</u> 2.57	<u>0.402</u> 2.49	<u>0.415</u> 2.41	<u>0.435</u> 2.3	<u>0.455</u> 2.2	<u>0.476</u> 2.1	<u>0.5</u> 2	<u>0.556</u> 1.8	<u>0.625</u> 1.6	0.069	18
砂 子、水 渣		<u>0.103</u> 9.7	<u>0.122</u> 8.2	<u>0.137</u> 7.3	<u>0.157</u> 6.38	<u>0.174</u> 5.75	<u>0.195</u> 5.12	<u>0.211</u> 4.74	<u>0.23</u> 4.34	<u>0.275</u> 3.64	<u>0.32</u> 3.13	0.045	19
石子、碎砖、矿渣		<u>0.15</u> 6.67	<u>0.166</u> 6.03	<u>0.182</u> 5.48	<u>0.2</u> 5	<u>0.217</u> 4.61	<u>0.238</u> 4.21	<u>0.253</u> 3.95	<u>0.273</u> 3.66	<u>0.326</u> 3.07	<u>0.379</u> 2.64	0.053	20
毛 石、块 石		<u>0.129</u> 7.74	<u>0.146</u> 6.85	<u>0.162</u> 6.18	<u>0.181</u> 5.54	<u>0.198</u> 5.06	<u>0.218</u> 4.58	<u>0.234</u> 4.27	<u>0.254</u> 3.94	<u>0.308</u> 3.25	<u>0.361</u> 2.77	0.053	21
炉 渣		<u>0.0962</u> 10.4	<u>0.102</u> 9.78	<u>0.11</u> 9.12	<u>0.118</u> 8.46	<u>0.132</u> 7.58	<u>0.149</u> 6.7	<u>0.169</u> 5.9	<u>0.175</u> 5.7	<u>0.217</u> 4.6	<u>0.256</u> 3.9	0.039	22
珍珠岩、蛭 石		<u>0.0493</u> 20.3	<u>0.0524</u> 19.1	<u>0.0562</u> 17.8	<u>0.0606</u> 16.5	<u>0.0676</u> 14.8	<u>0.0769</u> 13	<u>0.0869</u> 11.5	<u>0.0935</u> 10.7	<u>0.111</u> 9	<u>0.132</u> 7.6	0.021	23
木 材		<u>0.0877</u> 11.4	<u>0.0917</u> 10.9	<u>0.0971</u> 10.3	<u>0.102</u> 9.8	<u>0.11</u> 9.1	<u>0.120</u> 8.3	<u>0.141</u> 7.1	<u>0.149</u> 6.7	<u>0.169</u> 5.9	<u>0.189</u> 5.3	0.02	24
序 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材料—8

(续)

表中所示计量单位的劳动定额

项 目			单 位	运 距 在 (米 以 内)										超过 500 米 在 1000 米内 每 100 米增 加工日	编 号
				30	60	90	120	160	200	250	300	400	500		
板 材			立 方 米	0.0962 10.4	0.102 9.82	0.108 9.24	0.115 8.66	0.127 7.89	0.141 7.1	0.149 6.7	0.159 6.3	0.189 5.3	0.208 4.8	0.019	25
木 脚 手 杆	长 在 (米)	2.5 以内	100 根	0.151 6.64	0.16 6.26	0.17 5.89	0.181 5.51	0.2 5	0.222 4.5	0.242 4.14	0.265 3.78	0.309 3.24	0.37 2.7	0.061	26
		2.5 以外		0.328 3.05	0.35 2.86	0.375 2.67	0.402 2.49	0.444 2.25	0.5 2	0.592 1.69	0.649 1.54	0.714 1.40	0.840 1.19	0.126	27
毛 竹	2.5 以内	0.0971 10.3		0.103 9.7	0.11 9.11	0.118 8.51	0.13 7.72	0.144 6.93	0.166 6.03	0.176 5.67	0.21 4.77	0.231 4.32	0.021	28	
	2.5.以外	0.180 5.55		0.192 5.21	0.206 4.86	0.221 4.52	0.246 4.07	0.278 3.6	0.31 3.23	0.329 3.04	0.376 2.66	0.439 2.28	0.063	29	
板 条	长 在 (米以内)	2	100 捆	0.373 2.68	0.391 2.56	0.406 2.46	0.429 2.33	0.459 2.18	0.5 2	0.532 1.88	0.556 1.8	0.629 1.59	0.694 1.44	0.065	30
		1.2		0.27 3.71	0.282 3.55	0.295 3.39	0.31 3.23	0.331 3.02	0.357 2.8	0.385 2.6	0.4 2.5	0.455 2.2	0.5 2	0.045	31
		0.8		0.21 4.77	0.219 4.57	0.229 4.36	0.241 4.15	0.258 3.88	0.278 3.6	0.303 3.3	0.313 3.2	0.353 2.83	0.389 2.57	0.036	32
序 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